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上訴人 廣廈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錫永等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尚不
符上訴之程式。本院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3,028元。爰依法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正繳納，俾合上訴之程式，逾期未繳即裁定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